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洪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洪晖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孙洪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孙洪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孙洪晖先生辞职后,公司指定董事续新兵先生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

孙洪晖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谨务实,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洪晖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5,673,2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4%。本次股份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25%,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辰欣科技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	否	否	2020.12.25	2021.12.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宁分行	5.43%	1.99%	银行授信
合计	/	900	/	/	/	/	/	5.43%	1.99%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辰欣科技集团	165,673,200	36.54	61,000,000	70,000,000	42.25	15.44	0	0	0	0
合计	165,673,200	36.54	61,000,000	70,000,000	42.25	15.44	0	0	0	0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辰欣科技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银行授信。鉴于辰欣科技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辰欣科技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予以应对。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7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现金使用效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审验,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截至到202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0/11/3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11/30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78.29	73,595.73
海南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48,535.96	41,464.04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51,914.25	115,059.77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1、2020年10月14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75天,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20-130)。

2、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分别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7,1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分别为2个月零14天,73天,71天,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20-130)。

近日,本公司已到期收回上述结构性存款,其实际年化收益率及利息收入等详见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入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75天	2.96%	60.62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88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	5,000	2个月零14天	3.09%	31.35
3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3260	7,100	73天	2.98%	42.32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71天	3.00%	29.18
合计	/	/	27,100	/	/	163.47

注:上述实际年化收益率,本公司以365天/年为计算基准。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48.45	0.00
2	光大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358.89	0.00
3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87.70	0.00
4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4,500	4,500	31.33	0.00
5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38.36	0.00
6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35.44	0.00
7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8,500	8,500	62.92	0.00
8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68.03	0.00
9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60.62	0.00
10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31.35	0.00
11	华夏银行	存款类产品	7,100	7,100	42.32	0.00
12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29.18	0.00
合计			90,100	90,100	894.59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东珠生态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9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8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4,44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7,012,915.1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4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①1	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补充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资运资金项目	78,000.00	80,489.00	103%	已完成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88.08	3,173.31	45%	2020-12-31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082.08	2,987.24	97%	2020-11-15
补充流动资金2	5,631.13	5,920.00	105%	已完成
合计	93,701.29	92,569.55	-	-

注1:累计投入金额含理财收益。

注2: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408460100100087222	-	销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803900000049	4,067,595.7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112001013400356206	-	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8110501012400949883	14,158.08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门支行	322006610018018038922	8,049.38	募集资金专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881200000564	41,836,403.9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45,926,207.10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及相关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力度而建立的。由于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与研发相关的物流运输、项目材料采购、项目具体实施等方面均受到制约,导致整体项目进度延后。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和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放缓该项目的投入。

基于以上原因,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对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未改变项目的内容、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效益的实现。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东珠生态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进行的审慎调整,有助于降低募集资金的投入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东珠生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0-07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

4、会议主持人及列席情况:本次会议由许卫东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相关内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相关内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0-07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泽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孙泽胜、杨林、李忠臣、王岩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6)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614,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1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谭嗣先生、李磊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99,508	99.9790	14,800	0.02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600,054	99.9958	14,800	0.00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4,768,416	99.9574	14,800	0.04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莉莉、刘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暨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系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062,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其中,15,500,000股办理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入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65,715,769股,占持股总数的63.71%,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

●截止本公告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1,149,62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98,273,91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86.83%,占公司总股本的48.6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接到股东万通控股关于股票质押续期及补充质押的函,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900,000	否	是	2020年12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0.46%	0.09%	补充质押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	否	是	2020年12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0.12%	0.02%	补充质押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400,000	否	是	2020年12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0.34%	0.07%	补充质押
合计	/	3,800,000	/	/	/		/	0.91%	0.19%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3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	2021年1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23%	0.45%	补充流动资金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7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	2021年1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0.65%	0.13%	补充流动资金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6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12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58%	0.3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8,600,000	/	/	/	/	/	/	4.46%	0.91%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732,561,141	35.66%	732,558,141	732,558,141	99.9996%	35.66%	0	0	0	0
万通控股	417,062,289	20.30%	261,915,769	265,715,769	63.71%	12.94%	0	0	0	0
合计	1,149,623,430	55.97%	994,473,910	998,273,910	86.83%	48.6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嘉华控股	2021年8月2日	732,558,141	99.9996%	35.66%	2,000,000,000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563.04	894,874.91
负债总额	1,514,384.15	793,226.06
银行贷款总额	351,813.63	393,201.64
流动负债总额	370,795.34	440,024.42
资产净额	493,178.88	101,648.85
营业收入	136,325.64	832.73
净利润	29,592.28	-145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9.61	240,506.27

注: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逾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8.64%	0.69	0.69	0.00	39.32亿(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39,354万元

(4)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6)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嘉华控股发生关联交易1次,累计金额合计1,222,30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嘉华控股	日常关联交易	办公用房租赁	1,222,308.00
合计			1,222,308.00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单次交易金额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除上述关联交易,嘉华控股与公司未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质押业务的延期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关联方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关联方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贾大风先生、彭建武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关联方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中涉及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现金出资事项需获得财政部批准,获批时间尚不确定,因此董事会责成董事会秘书密切跟踪上述报批事项,并授权其择机发出审议上述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